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关于公司孙公司解散清算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解散清算的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解散清算。

独立董事：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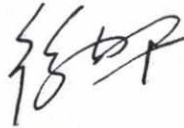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25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关于公司孙公司解散清算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解散清算的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解散清算。

独立董事：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3年8月25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关于公司孙公司解散清算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解散清算的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解散清算。

独立董事：

余新培

徐光华



刘振林

2023年8月25日